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暨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為誠信經營事務之專責單位，負責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
-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訂定防範方案。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本公司應將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等規章文件揭示於公司網站，並就該等內容及執行情形妥善保存。
- 第七條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 第十條 本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非屬下列各款情形或未符合公司作業程序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 本公司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適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智慧財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九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外部機構或人員，應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及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向管理階層、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及本公司之執行情形據以調整本守則，以提昇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03.10.30 第五屆第 17 次董事會核定。

104.06.25 第五屆第 29 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106.11.23 第六屆第 32 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107.03.20 第六屆第 37 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108.12.19 第七屆第 22 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109.08.20 第七屆第 33 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114.08.28 第九屆第 21 次董事會核定修正第四條。